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60048

单位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总校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
镇总校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总校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实施中小学义务教育、中小学学历教育、学前教育
和成人教育。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
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 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7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7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369.6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9.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0.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0.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85.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29
	30			61	
总计	31	2,586.24	总计	62	2,586.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大
巫岚镇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70.80	2,570.80					
205	教育支出	2,354.46	2,354.46					
20502	普通教育	2,340.96	2,340.96					
2050201	学前教育	22.97	22.97					
2050202	小学教育	1,501.57	1,501.57					
2050203	初中教育	567.72	567.72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248.70	248.70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13.50	13.50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13.50	13.5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4.98	14.98					
20808	抚恤	14.98	14.98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14.98	14.9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9.72	99.7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9.72	99.72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99.72	99.7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00.89	100.8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00.89	100.89					
2210201	住房公积	100.89	100.89					

	金							
229	其他支出	0.75	0.7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75	0.75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75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
岚镇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85.95	2,034.56	551.39			
205	教育支出	2,369.61	1,818.97	550.64			
20502	普通教育	2,356.11	1,818.97	537.14			
2050201	学前教育	27.43	13.70	13.73			
2050202	小学教育	1,508.62	1,374.91	133.71			
2050203	初中教育	571.36	430.36	141.00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248.70		248.70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13.50		13.50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13.50		13.5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4.98	14.98				
20808	抚恤	14.98	14.98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14.98	14.9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9.72	99.7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9.72	99.72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99.72	99.7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00.89	100.8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00.89	100.8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00.89	100.89				

229	其他支出	0.75		0.7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75		0.75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75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总校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7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7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369.61	2,369.6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98	14.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72	99.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89	100.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75		0.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0.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5.95	2,585.20	0.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29	0.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4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86.24	总计	64	2,586.24	2,585.49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85.20	2,034.56	550.64
205	教育支出	2,369.61	1,818.97	550.64
20502	普通教育	2,356.11	1,818.97	537.14
2050201	学前教育	27.43	13.70	13.73
2050202	小学教育	1,508.62	1,374.91	133.71
2050203	初中教育	571.36	430.36	141.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48.70		248.7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50		13.5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50		1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	14.98	
20808	抚恤	14.98	14.9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98	1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2	99.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2	99.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72	9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9	10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9	10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89	10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3.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4.87	30201	办公费	3.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6.3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07.1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06	30206	电费	0.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03	30208	取暖费	0.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2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6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9.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17.18	公用经费合计					1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75	0.75		0.75	
229	其他支出		0.75	0.75		0.7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0.75	0.75		0.75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0.75	0.75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

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总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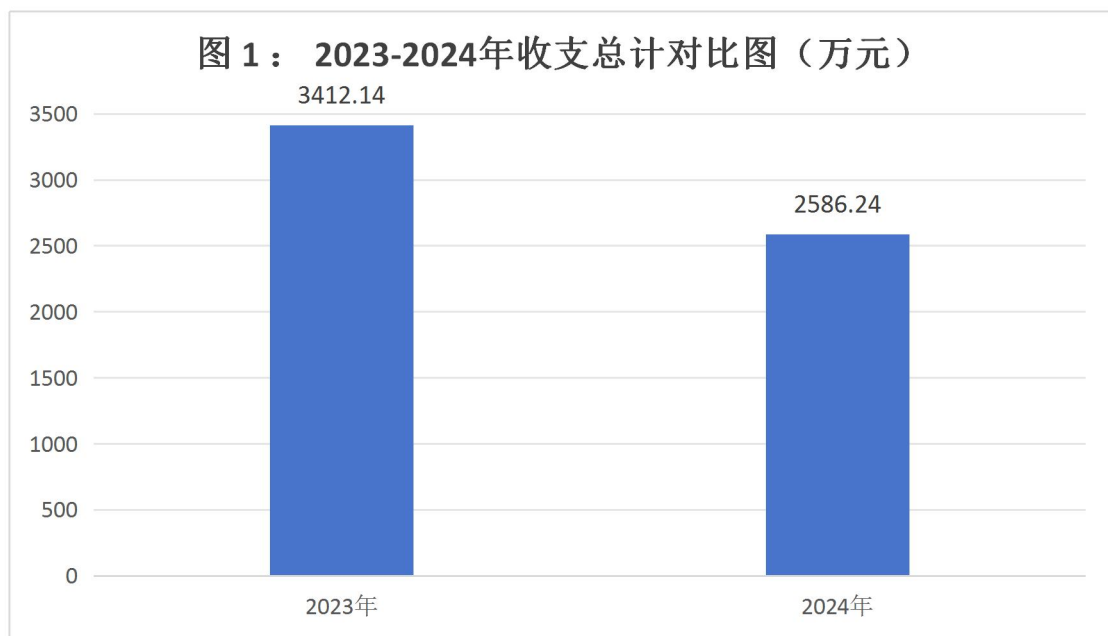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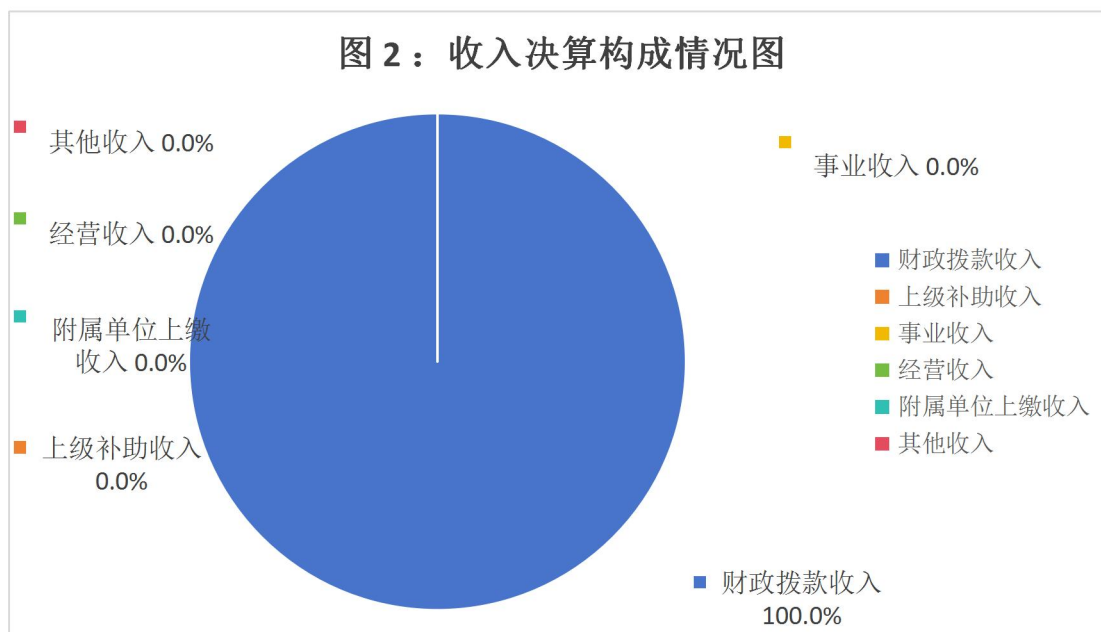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586.2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25.90 万元，下降 24.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收入和支出中含有以前年度的绩效工资和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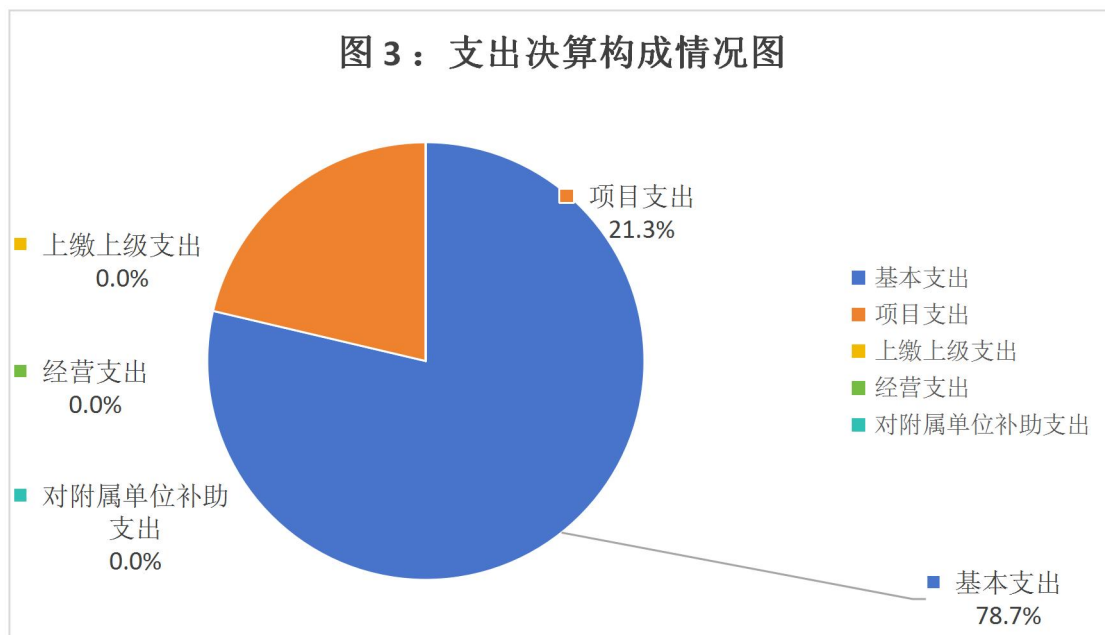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70.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70.80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8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4.56 万元，占 78.7%；项目支出 551.39 万元，占 21.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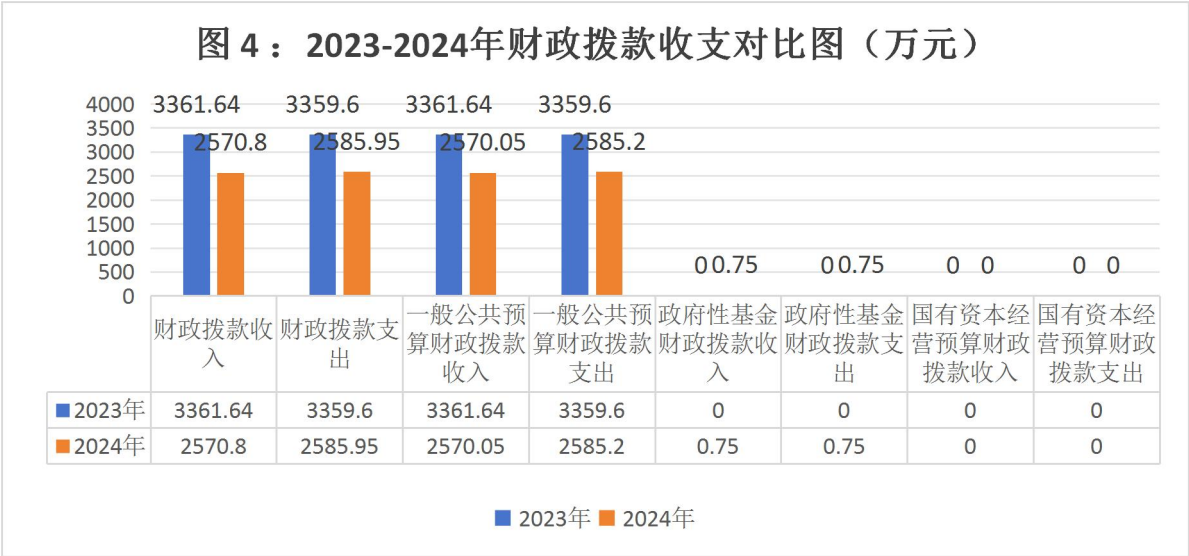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586.2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788.80 万元，降低 23.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收入中含有以前年度的绩效工资和住房公积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70.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0.84 万元，降低 23.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收入中含有以前年度的绩效工资和住房公积金；本年支出 2,585.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3.65 万元，降低 23.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收入中含有以前年度的绩效工资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70.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1.59 万元，降低 23.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收入中含有以前年度的绩效工资和住房公积金；本年支出 2,585.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4.40 万元，降低 23.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出中含有以前年度的绩效工资和住房公积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5 万元，增长 100.00%；本年支出 0.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为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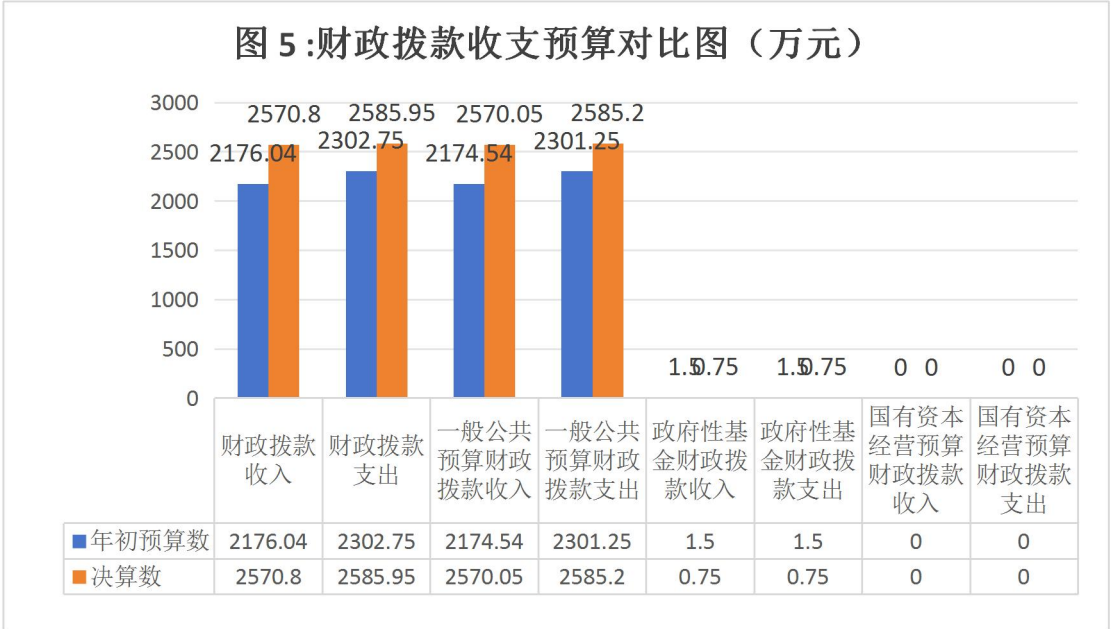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7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比年初预算增加 394.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教师岗位变动、薪级晋升调资以及保险和公积金单位部分增资，增加了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2,58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比年初预算增加 283.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需支付本年度教师岗位变动、薪级晋升调资以及保险和公积金单位部分增资，增加了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比年初预算增加 395.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教师岗位变动、薪级晋升调资以及保险和公积金单位部分增资，增加了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比年初预算增加 28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需支付本年度教师岗位变动、薪级晋升调资以及保险和公积金单位部分增资，增加了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比年初预算减少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 1.5 万元，本年财政实际拨款 0.75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比年

初预算减少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 1.5 万元，本年财政实际拨款 0.75 万元且支出 0.7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85.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2,369.61 万元，占 91.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学校日常公用经费、学生资助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14.98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教师工伤保险、食堂工友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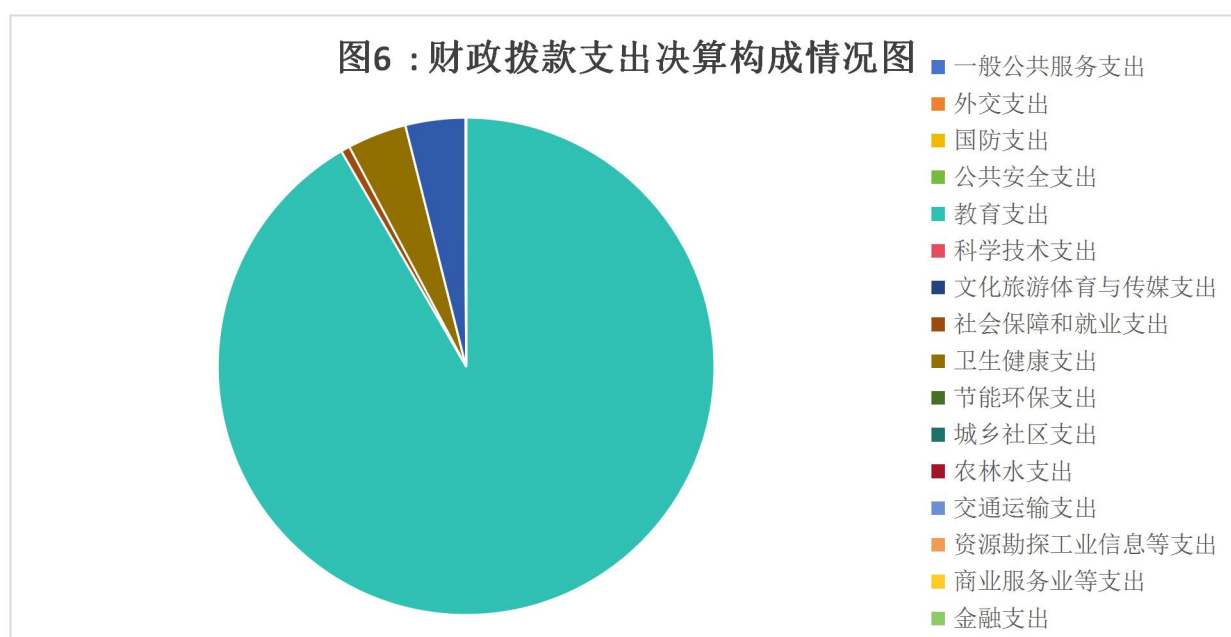
和遗属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9.72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教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89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0.75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4.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17.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86.24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195.85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7%；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154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163 号）”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5.8583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154 号）”项目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163 号）”项目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关于提前下达 2024 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154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154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9.7922 万元，执行数为 134.995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大巫岚镇总校辖区内各学校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等日常费用支出;保障中小学学校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163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163 号）”全年预

算数为 56.0661 万元，执行数为 25.106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78%。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163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6-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954500	到位数		25.954500	执行数		7.804002	30.07		
	其中:财政资金	25.954500	其中:财政资金		25.9545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400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71.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7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初中	9.00	≥	714	人	714	完成	9
		数量指标	初中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学校	9.00	≥	1	所	1	完成	9
		数量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生生	8.00	=	1060	元	1060	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学	8.00	≥	90	%	90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	8.00	≥	90	%	90	未完成	6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初中运	8.00	≤	1060	元	106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未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未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7.055999						
87.0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财政拨款不及时，与财政协调及时拨款										
填报人：	常敏			联系电话：	1523035632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154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6-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716800	到位数		59.716800	执行数	56.520732	94.65			
	其中:财政资金	59.716800	其中:财政资金		59.716800	其中:财政资金	56.52073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完成			94.65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94.6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初中	9.00	≥	714	人	714	完成	9
		数量指标	初中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级中学	9.00	≥	1	所	1	完成	9
		数量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生	8.00	=	1060	元	1060	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学	8.00	≥	90	%	90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	8.00	≥	90	%	90	未完成	6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初中运	8.00	≤	1060	元	106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未完成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未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6479
自评总分											93.4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财政拨款不及时时,与财政协调及时拨款										
填报人:	常敬			联系电话:	15230356320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154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8-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75400	到位数		80.075400	执行数	78.475114	9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754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75400	其中:财政资金	78.47511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12.50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完成			12.5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	9.00	≥	1003	人	1003	完成	9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	9.00	≥	3	所	3	完成	9
		数量指标	小学教学点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教	8.00	≥	3	所	3	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小学及教学	8.00	≥	90	%	90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	8.00	≥	90	%	90	未完成	7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	8.00	≤	840	元	84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未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未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90	未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800153
自评总分											97.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常敬			联系电话:	15230356320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163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8- 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111600	到位数	30.111600			执行数	17.430240 57.89			
	其中:财政资金	30.111600	其中:财政资金	30.111600			其中:财政资金	17.4302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成效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				57.89	
	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完成				57.8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	9.00	≥	1003	人	1003	完成	9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	9.00	≥	3	所	3	完成	9
		数量指标	小学教学点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教	8.00	≥	3	所	3	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小学及教学	8.00	≥	90	%	90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	8.00	≥	90	%	90	未完成	4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	8.00	≤	840	元	84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未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	15.00	≥	98	%	98	未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90	未完成	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788546		
	自评总分								65.7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财政拨款不及时，与财政协调及时拨款										
填报人：	常敬			联系电话：	1523035632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